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泉科综〔2026〕9号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第十四届福建 创新创业大赛暨 2026 年泉州市创新 创业大赛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学技术局，石狮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科技经济发展局，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，泉州高新区各分园区管委会、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建设指挥部、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福建赛区）暨第十四届福建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闽科高〔2026〕9号）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为做好大赛报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条件

（一）泉州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，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、制造、服务等业务。

(二) 企业经营规范、社会信誉良好、无不良记录，且为非上市企业。

(三) 企业 2025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。

(四) 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，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。

(五) 往届大赛行业全国赛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企业不可参加本届赛事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方网站（网址：www.cxcyds.com）注册和报名。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，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，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。（报名成功视为同步报名泉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。）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请各参赛企业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提前在大赛官网做好注册、报名工作并填报参赛资料。在后续的赛程中，如发现参赛企业不符合参赛要求的，将取消其参赛及获奖资格，因此出现纠纷的由各参赛企业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三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届大赛，加大宣传发动力度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参赛，确保参赛企业的数量和

质量，同时督促企业认真填写参赛资料，并尽早完成资料填写。

（二）大赛坚持公益属性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本届市赛方案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林菊花 0595-22572138

钟结龙 0595-22532208

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宇桓 18959727777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6年6月10日



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0日印发
